《金水区支持信息服务、虚拟现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金水区支持信息服务、虚拟现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金水区作为承担省会功能的核心区，在产业定位上担负着郑州发展现代城市经济、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建设沿黄科创带的重要支撑作用。河南科技园区作为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园区，拥有深厚的产业基础。为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金水区电子信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推动河南科技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有机更新，结合我区实际，形成了《金水区支持信息服务、虚拟现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扶持办法》）。

**二、制定参考的依据**

《郑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20-202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2]156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关于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十一条。共分为总则、扶持条件和标准、附则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则。**“第1条”**明确《扶持办法》中的企业指是指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河南科技园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信息服务企业、虚拟现实企业。

第二部分是扶持的条件和标准。

一是对新引进企业的补助。**“第2条”**是按实缴注册资本金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实缴资本金50万元-1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100万元-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第3条”**是按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给予的房屋补贴。“无办公用房的，提供3年免租办公用房1间（50-150平）；对租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按照30元/平/月的标准给予3年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企业，可享受每平方米1000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是加大招商力度。**“第4条”**是对引进大型企业或项目的企业或机构给予奖励，主要是鼓励对外招商。“对成功引进实缴注册资本金超5000万元的企业或机构，按引进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企业或机构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三是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第5条”**是对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000万元以上和500万元以上的信息服务企业和虚拟现实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且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增幅达到15%以上的信息服务企业，按照其当年度对区级经济贡献5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执行。”

“年度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虚拟现实企业且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增幅达到10%以上的虚拟现实企业，按照其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5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执行。”

四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第6条”**对研发投入大的企业予以一定的奖励。“对研发投入不低于50万元或者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的研发型企业，在其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30%的范围内，每年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实际费用支出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是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平台。**“第7条”**设立“科创双向飞地”，吸引人才、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整合时空要素，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平台，吸引人才、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企业入驻“飞地”，享受金水区相关政策扶持。申请“飞地”的企业需是在金水区注册，且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缴纳税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经考评合格，最高可获得40元/平方米/月的年度房租补贴，总补贴额不超过企业总研发投入的40%。每个企业“飞地”补助面积原则上不超过500平方米。“飞地”生产经营型的企业应符合金水区产业发展的需求。”

六是拓展园区发展空间。**“第8条”是**整合资源，联合大中

专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共建融合科技园，一方面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凡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提供场所与园区合作建立融合科技园，可按照600元/平方米简装的标准补助场地装修费（每个单位不超过1000平方米），或者每个融合科技园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基础开办费补助等，入住融合科技园的企业、人才，享受科技园区资金扶持以及项目、人才支持等“金管家”服务。”

七是吸引行业头部企业入驻金水。**“第9条”**是通过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协同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并推广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吸引行业头部企业入驻金水。“鼓励发展团体标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占领高质量发展的制高点。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协同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并推广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吸引行业头部企业参与制订以及入驻金水区。凡社会资源采用并在省级范围内推广的，并经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获得良级以上等级评价的，一次性给予行业协会20万元推广补助。”

八是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可以享受资金扶持。**“第10条”**是对企业的资金扶持。“对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的信息服务企业和年度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虚拟现实企业，优先予以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的资金扶持，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对于有重大项目确需资金扶持的重点企业，扶持资金最高可增至1000万元。”

第三部分是附则。明确《扶持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河南科技园区管委会

解读人：张成军

联系电话：0371-69393999